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6号

## 关于南京伟杰鑫镀铜镍铬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伟杰鑫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伟杰鑫镀铜镍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租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95 号厂房建设南京伟杰鑫镀铜镍铬生产线项目。通过购置除油槽、镀铜槽、镀镍槽、镀铬槽、钝化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，建设 1 条辅助前处理生产线、1 条镀铜镍铬生产线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，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 万平方米/年的表面处理能力。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6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水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等，全部依托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埠公司）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废水通过专用管道分别接管至相应处理单元，并满足协议接管限值要求。项目运营期间，你公司应与润埠公司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，确保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铬酸雾等。硫酸雾、氯化氢废气经负压收集、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铬酸雾废气经负压收集、“铬酸雾回收+碱液喷淋吸收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，电镀单位面积基准排气量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6 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生产车间、废水收集池、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加强与表面处理中心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联动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

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(十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)：废水量 $\leq$ 4476/4476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$ 1.2641/0.3581 吨，氨氮 $\leq$ 0.0125/0.0125 吨，总磷 $\leq$ 0.0058/0.0045 吨，总氮 $\leq$ 0.0378/0.0378 吨，总铬 $\leq$ 0.036/0.000424 吨，六价铬 $\leq$ 0.036/0.000085 吨，总镍 $\leq$ 0.0358/0.000622 吨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)：硫酸雾 $\leq$ 0.0282 吨，氯化氢 $\leq$ 0.0355 吨，铬酸雾 $\leq$ 0.00003 吨；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)：硫酸雾 $\leq$ 0.0148 吨，氯化氢 $\leq$ 0.0187 吨，铬酸雾 $\leq$ 0.0003 吨。

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6日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  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  
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